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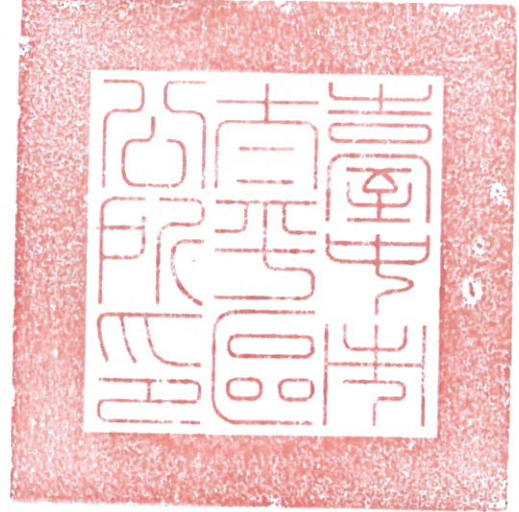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400320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聰明君於114年07月0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4年8月18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40029208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聰明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N12117****，民國50年02月12日生，設籍:中市太平區太平里6鄰太平19街8巷58號），於民國114年07月01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